

安定物價穩定經濟案意見





A541 212 0014 18418

衛一署對於決定藥價之意見
 溯自十平洋戰事爆發舶來藥物來源更形困難本署針
 對於此訂定戰時醫療藥品售銷登記管理辦法於三十
 年二月公布施行唯公布以後各省市切實依照施行者甚
 少顧藥品價格尚少波動例如二厘奎寧丸為最常用藥品之
 一戰前售價每粒為二分五厘後經第一次限價價格定為
 每粒一元三角第二次議價價定為一元目前市價每粒三
 四月則為三元五角由此觀之藥品價格之波動似較其他
 日用品為小但本署為配合限價議價政策並參照各省市
 實施時發生困難起見復將原公布施行之戰時醫療藥品
 售銷登記管理規則於卅二年初改訂為戰時醫療藥品運
 銷登記管理辦法卅二年十月奉核定為戰時醫療藥品管
 理規則旋即公布施行唯各省市切實施行者仍少以致安

定藥價方策未能澈底施行茲將該規則各處施行時所發生之困難及其可能解決之辦法以及要點錄述於次：

一、湖南省衛生處曾說明原定戰時醫療藥品售銷登記管理辦法如實行以後恐將發生有市無貨藥品逃避市場之現象但經改訂為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後如能切實執行不致有此現象發生蓋以該規則第三條曾有嚴格登記辦法之規定舉凡藥品之購進製造銷售及存儲等均須填表按月報告當地衛生官署當地衛生官署自可隨時抽查且可與當地經濟檢查機構密切合作依照該規則第九條懲處此外並可引用該規則第十條鼓勵同業檢舉不法為商如能依此實施藥品逃避市場自可避免。

二、廣西省政府曾敘明邊遠地方之公私文醫療機構因文

通因阻為經濟起見一次所購者係一年或半年之應用
量如此則與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款而
但月實際需要量之規定不符本署當即加以研究國內
有如此情形者當不在少數另行以公文加以補救即以
後各省市政府如遇有此种情形經省市衛生處局審核
屬實者應准購買超過兩月之需要量唯必須按期彙報
本署備查。

三、改訂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時曾將運輸管制在內
即藥品轉運必須當地衛生官署許可且運抵目的地時
亦須說明該規則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

四、至藥品之價格依照該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各地同業
公會議定唯各地衛生官署必須切實監督其價格經核
定後始可實施如此辦理自可收平抑之效且各地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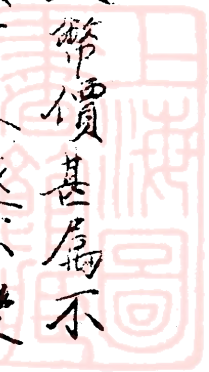
官署依照該規則草案修後半段等時並望能呈報省衛生處
該處應再予以切實監督并編定統計表格按月報省備
查。

五、該規則必須全國各省市全面實行以檢成完整之一環
使不法藥商無隙可乘藥品之管制乃可收預期之效矣
價格自亦可安定矣。

總之該規則如各省市能切實執行自可安定藥價惟是
必須全國各省市全面實行方能期其有效而以往各省市
之所以未能推動者究竟其癥結何在困難何在在本署極願
知其實際情況藉謀解決也。

山西省政府對於安定物價案之意見

安定物價必須安定幣價但在抗戰上說安定幣價甚為不易欲行之有效應分為兩種辦理一為代表物價者永遠不變一為代表政府支出者量出為入



河南省政府對於安定物價案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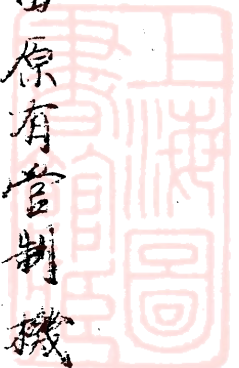
- (一) 運用工商團體組織推行物價管制限每一管制據點所有商號一律加入工商團體不得有任何例外
- (二) 工商團體書記除執行管價工作外亦應盡力推行聯合購銷聯合生產等事項以應需求
- (三) 花紗布限價應以糧價與外來足頭及一般物價漲落指數為標準以救濟棉農織戶而免物資逃避
- (四) 花紗布成本如有變動應由當地政府會商花紗布管制機關議定價格公告施行以提倡生產
- (五) 澈底施行糧食管制舉辦食糧調查進而為市場之管理運輸之管理工商之管理以安定一般物價



西康省政府對於安定物價之意見

(一) 掌握物資由政府統籌支配在中央方面即由原有管制機構辦理在各省則健全其平價購銷機構

(二) 征收實貨確定歲入以平衡預算穩定物價征收實貨可以平衡預算使財政收入確實征收實貨可以供給軍用補助公教人員生活吸收實貨不必增加法幣發行分配實貨可以減少通貨支出拋售實貨可以使法幣回籠掌握實貨可以調劑供需運用實貨可以平抑物價重征實貨可以調和階級利益



江蘇省政府對於安定物價案之意見

(一) 使物品脫離交易條件程度予擴大徵實徵購

五、利用義務

勞動造產寅利用消費合作

(二) 換購廠區物資以非必需品換必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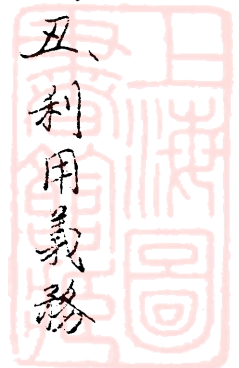
(三) 建立邊區驛運

(四) 獎進工業製造

(五) 減低運貨之各種徵繳費用

(六) 嚴禁火票折色

(七) 設立常年倉庫



新疆省政府對於安定物價案之意見

- (一) 維持各種物價比例上之平衡
- (二) 便利交通使貨暢其流
- (三) 由公有營業機關準備運輸工作繁榮各地市面
- (四) 提倡節約奉行節約儲蓄
- (五) 吸收游資
- (六) 增加生產
- (七) 健全物價管制委員會之工作
- (八) 穩定黃金價格以安定金融



甘肅省政府對於穩定物價之意見

物價增漲關係戰時經濟至為重要自實施管制以來雖增漲速率略減然各地物價仍時有波動人民經濟感受壓迫而抗戰力量因之不無影響一旦戰事結束尤易呈混亂之象暴漲暴跌均足為慮查物價上漲雖以供應失調為主因但不合理之暴漲顯係人事未盡所致茲為澈底加強管制以求目前之平抑並策將來之穩定起見擬訂原則如下：

一、注意生產成本埠物資來源增多。

最近管制物價多平急因收效對於生產成本率以最低限度為核定之標準惟我國社會經濟尚未嚴格管制顧慮諸生計生產者資本虧累因而生產漸減價格反致增高今後對於核定生產成本應使稍寬生產量大則價格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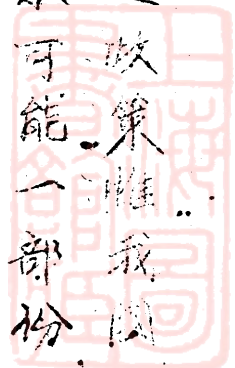
然穩定。

二、採取概括分配制度

定量分配原為戰時國家所必實施之政策。惟我國社會經濟基礎太差，普遍定量分售事實上不可能。一部份分配非但於事無補，且套買套賣，反可刺激物價上漲。今後應由中央對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將全國各地作整個支配，勒令各地互劑盈虛，以免甲地缺貨，付缺乙地一種物品漲價影響整個物價波動。

三、盡量減少人為的阻礙

戰時物資缺乏，故物價上漲，為各國所不免。惟我國地大物博，工業產品容有缺短，日用必需品在大後方並非絕對不足。各地物價之波動，仍屬人事未盡。今後如對於物資之節約嚴格執行，維護正當商人，取減少數人之操縱，仍



可收治標之效。例如公營事業收入為國家戰時財政來源，佔收入之大宗，應盡量減少開支，使切合經濟條件。

基於上述三項原則，擬定管制辦法如下：

一、獎勵生產

國家無論如何困難，對於生產事業之原料應使供給無缺，必要時由政府代辦供應。生產出品使其迅速銷售，以免資本壅置。一切運輸銷售細稅等手續特予便利。此外寬定產價，俾人民樂於從事，不致視為畏途。則生產漸增，價格自然穩定。

二、力求節約

抗戰以後，物價高漲，而一般人之享受並未減至最低限度，應嚴為取締浪費，使原有物資分配平衡。至於人力節約關係尤大，所有類似消耗之人力，如人力車夫、驢夫等



以及壯丁服務閒散事業者應一律集中使致力於生產事業此外政府機關公文之消耗最大應變更程式力求減省手續非但物資節省且可提高行政率。

三、實施概括分配制度

各省物資均屬不能自給在平時賴商人往返運輸得以調劑抗戰以後運輸困難各省惟恐自給不足率多加以限制以致運銷遲滯因而缺乏物品首先漲價其他各物亦受影響且消費地價漲生產亦必要求厚利而繼之漲價生產地漲價消費地隨之更漲互相刺激增漲不已如得合理之分配則產銷兩地無相互刺激之弊且各地供應數量可以預知對於支配用途亦可計劃節省惟各省物資之分配地方商洽難得均等仍應由中央主持以免偏重最近甘省物價比較穩妥有其主要原因即在隣省易貨之之實施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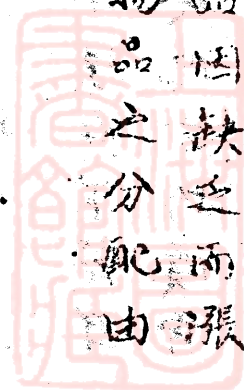
日用必需品未能全部交換故仍有少數物品因缺乏而漲
價將來各項物品之分配由中央統籌各縣物品之分配由
省統籌分配合理物價自少波動

四、維護正當商人盡量予以便利

現時商人因種種困難對於遠地購貨視為畏途此
後主管物價者對於商人之合法利潤應特別注意舉凡運
輸檢查收稅等項應由物價管制機關代為接洽概予便利其運
輸檢查稅收等項應與物價管制機關切取聯繫俾商人
成本減低物資來源充裕此外就地買賣囤積者應切實取
締使正當商人有所保障至於管制商人應以同業公會為
對象政府人民不直接辦理免增煩擾

五、嚴格管制金融以收提綱挈領之效

利潤領導利息為商業上之定理惟利息刺激物價



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管制利潤以求利息合理其事難管。管制利率以免刺激物價其事易金融為經濟之樞紐舉凡財政之收支經濟之動態均賴金融機關之週轉倘管制得宜則資金集中可用於正當事業否則有用資金供少數人之謀利影響至大今後對於銀行錢莊款項之存放匯兌之情況以及資金調撥均應由政府切實查考務使趨於正軌至於巧立名目暗取黑息尤宜嚴加制止又管制金融應與物價管制切取連繫俾可互相運用此外凡屬公款不論性質均應存放於國家銀行俾便管制。

以上各項均屬安定物價至要之舉惟政策實施在乎執行現在制度各有主管辦理難期一致今後應求簡單化以利事功如必需專設機構辦理者亦應與地方物價管制機構連合一體俾收指臂之效。

對安定物價之意見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一、物價高漲之原因

(一) 通貨膨脹——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報告書」

中，蔣主席業經沉痛說明：「……戰時軍需與

國防建設以及行政教育等經費之支付，更因物價之高

漲而逐步加甚，其虧短數額，影響政府一向苦心維持

之發行限度，通貨既被迫增加……足徵通貨膨

脹，確係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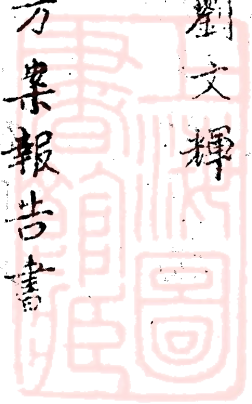
(二) 物資缺乏——即以布疋 棉紗為例：據統計

，布疋產量不敷需要之差額，最高超過需要量百分之

七十，最低亦幾達百分之六十，棉紗不敷之數，依最高

估計，為需要量百分之六十以上，依最低估計，僅為

需要量百分之六、六；紗則係最高估計，接近需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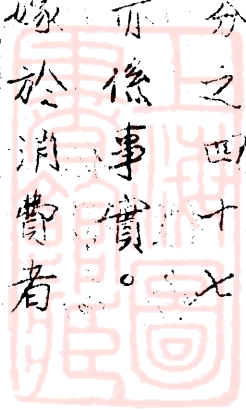


百分之六十，依最低估計，僅達需要量百分之四十七。
（見中國工業第七期）足徵物資缺乏，亦係事實。

（三）稅捐加重——加重稅捐，實則將嫁於消費者，每增稅一次，物價即高漲一次，水漲船高，勢所必然。

（四）運輸困難——此不僅交通工具之問題，商人辦貨，沿途之額外黑錢，所費實多，商八將許多額外之支出計入成本，轉嫁於消費者，物價當然為高漲。即以最小之事例而論，凡大城市，每屆徵兵緊急之時，日用品必為之高漲一次，以年富力強之人恐被拉充壯丁，不敢上路運輸也。

（五）心理作用——市場習慣，一聞某處失守，物價即為之高漲；一聞某處收復，物價又為之下跌，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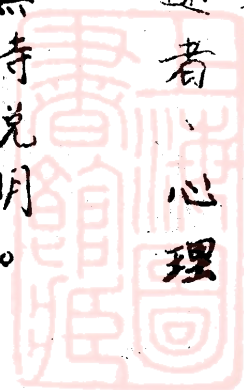


某處朝失守而夕感物資缺乏；亦非地朝收復而夕即覺物資源源而來，其所以一漲一跌，如是其速者，心理作用為之也。

(六)囤積居奇——此為一般之論調，無待說明。惟夷考其事實，近兩年來，囤積之目的，在「保本」與「備用」兩種性質為多，大多數「囤積」之目的，似不全屬「居奇」也。

二、對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之檢討

加強管制方案之主要內容，共分下列十目：(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加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密組織；(七)管制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寬籌費用。對安定物價之作用如何？可就事實，加以檢討。



(一) 實施限價——原案分物價運費工資三種。以

「物價」言：如辦理不善，內可造成黑市，使物資逃

避；外如敵偽抬價，轉使物資倒流。故實施辦法，尚

有考慮必要。被實際情形，應限價之物品，近來未限

價，每日價格，仍是起落無常；在實施之初物價反有

增無減，限價之效力如何？根據事實，尚難判斷。以

「運費」言：在限價之後，加上黑錢，額外之數，有

超過票價十倍以上者。以「工資」言：屬於生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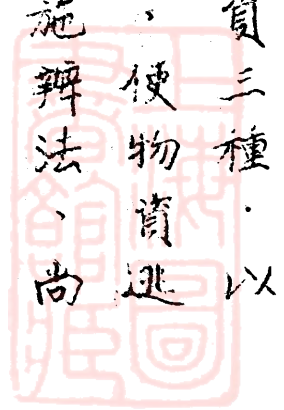
確無此項需要，以限價必然怠工，怠工即無異增加成

本，是限價與不限價等耳，屬於消費者，實施限價之

後，一般習慣，多化整為零作為計算方法，如理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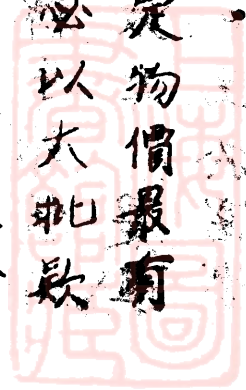
表面照價，實則另取水錢若干？洗頭若干？生髮油若干？電髮若

干？實際恐反因限價而增價也。由上分析，謂限價未



發生效力可。謂并未實行限價，亦無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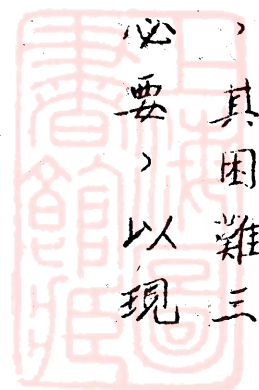
三、掌握物資——以物控價——為安定物價最有
效力之辦法。但政府欲求確實之掌握，勢必以大批款
項征購入手。此款究由何出？其困難一：鼓勵商人搶
購淪陷區的物資，政府只計其成本而予以合法利潤之
保障，實則無異使商人蝕本。若政府按照其應得利潤
予以收購，又無異商人搶來，又被政府搶去，以黑錢
為成本之一部，在政府立場，自不能承認有黑錢。但
事實上亦並未能辦到弊絕風清也。似此，明謂「鼓勵
商人搶購淪陷區物資，實則等於「禁止」商人搶購
淪陷區物資，其困難二：若採間接掌握辦法，對「凡
經管制價格之物品，自生產出廠以及運販銷售，一律
實施登記，但經「登記」一次，商人必損失一次，即



無異增加成本一次，刺激物價又高漲一次，其困難三。有此三點，掌握物資，尚有另求良法之必要，以現在事實論，實不足以語此也。

(三) 增進生產——年來各種增產計劃甚為詳盡，如土產毛織品，棉織品，增加不少。惟原料之增產，尚不顯著，如棉，反因政府提倡增產而減產。迄今仍無補救辦法。又如農貸，因手續繁雜，一般農民多不願貸，產固無從增也。

(四) 節約消費——貧者不言節約，已無可再約，以其消費量早降至最低限度，如公教人員每人發平價布一件，每尺較市價約少三分之二，然有轉手即售出者，甚至有售預約者，均係維持衣食迫令致此，是其節約消費，出之自然，無煩再以法令繩之。至於富者



雖有過量消費之力，但稅收方面，反因此取得貨稅收入，以裕國用，而於物價，亦無甚影響。

(五) 便利運輸——運輸的困難始終未能解除，而且日甚一日，一面是運輸工具不敷用，而且腐敗，貨運不能暢通，運費因而加大，物價隨之上漲，一面由於運輸機關，稅收機關，以及交通檢查機關，各種手續之繁複，沿途滯留，時日遷延，甚至因人事關係，發生無謂之問題，所以便利運輸，流於徒托空言，未見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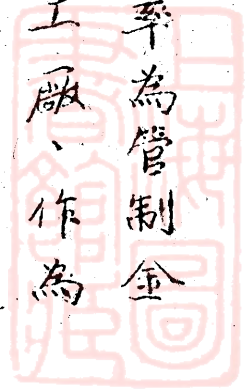
(六) 嚴密組織——照原方案以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丁隊等，共同協助管理物價增進生活節約消費等工作，其事甚難，使商人各加入其同業組織雖易，但加入與不加入，其違法營業則一，事實上於安

定物價仍無多大裨益。

(七) 管制金融——緊縮信用，控制利率為管制金融之良法，惟一般銀行錢莊多為該商號或工廠、作為其銀行錢莊之往來戶，實則本身之化名，其利用存款、膨脹信用，以致刺激物價，至於利率雖有限制，事實上只能限制存戶，故管制金融之効力甚微。

(八) 調整稅法——原方案皆規定各種稅收提高稅率徵收，雖可收法幣回籠之效，但稅增而物價必更漲。末項規定「對地主富商子弟藉入學避免兵役工役者，創辦新稅，加重徵收」，此項新稅，似應考慮，以有錢人送子弟讀書，事屬當然，在未徵兵徵工之時，亦係慣例，如科之以重稅，不免使人誤會讀書有罪也。

(九) 緊縮預算——戰時預算數字，雖甚龐大，因



物價高漲，較之戰前實已減少數倍，現為節約起見，
駢支機關及需要之員額自應裁減，但辦公經費及職
員待遇，如再求緊縮，勢必顧此而失彼也。

(十) 寬籌費用——照原方案規定：「關於專為推
進平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二年預算中，
至少應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正求法幣回
籠之不暇，竟至出籠如是其多，在運用上實有考慮之
必要。

三、安定物價之原則

綜上言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推行以來，所收成效，尚不顯著，按其原因，實由此十大方針所包括之辦法，尚不足以克服刺激物價高漲全部之因素，有時更適足以刺激物價之高漲。本席認為管制物價之難莫

難於惡性循環現象之難以遏止，例如為緊縮通貨，不能不加重稅捐，但加重稅捐，物價反為之高漲，如又抑制物價高漲，不能不實施限價，但實施限價，反而驅逐物資倒流，更造成物資之缺乏。同時為防止物資倒流與獎勵必需品入口，不能不施行檢查與登記，但一經檢查，一經登記，而流弊大增，又無異增加成本，反造成物價之高漲。諸如此類，皆惡習性循環之結果也。此為事實問題，亦為技術問題，今後管制物價辦法而欲達到安定物價之效果，似應正視此種事實，切實研求技術。茲先建議安定物價原則三項於次：

(一)有形「管」不如無形「管」——國人過慣對然之生活，物價常依自然而變遷，今日百物狂漲，有如洪水氾濫，應依其自然之特性，重「疏通」而不宜

遏止。而疏通之道，應在有形無形之間。無聲無臭，收其效果。如對管制問題，明明其事，嚴重其詞，建立機構，昭示嚴法，嚴陣以待，如臨大敵，商人聞而胆寒，物資因而隱蔽，馴至辦法未頒，而價即先漲；立法愈嚴，而弊病愈多，回憶迭次管制物價之經過，莫不往往如是也。今後似宜採「有形管」不如無形管」之原則，改變「雷厲風行」之作風，易以「外寬內嚴」之態度。

(三) 直接「管」不如間接「管」——帝國主義侵略他國之方式：上策為經濟侵略；中策為政治侵略；下策為武力侵略，經濟方式之所以為上策者，以其為間接侵略也；政治^{方式}之所以為中策者，以其半^為直接半間接之侵略也；武力方式之所以為下策者，以其為直接

之侵略也。今政府統制物價，無異與富有者爭利，亦應師其意，以間接管制為上策；以半直接半間接為中策；以「直接」為下策。例如軍事果有新的發展，物價必然為之下跌，看來「軍事」與「物價」，漠不相關，實則「在軍事上安定物價」之效，反大於「在限價上安定物價」多也。

(三) 全部「管」不如局部「管」——天生萬物，不必萬物皆為日常必需；商場百貨，不必各貨不能一日而缺；人有多種，不必人人均須予以供應。查人生之四大需要，不外衣食住行；因物價高漲受害最酷，不能不救濟者，無非黨政軍學，扼此要點，實事求是，分別圖之，局部解決，必可將大事化小，雜事變易，如擴大其範圍，增益其對象，則受管者，恐其人人自

危；受惠者，猶感杯水車薪，是全部管不如局部管之為妙也。

四、安定物價之辦法

根據上列三原則，建議安定物價之辦法如次：

(一) 不設專管機關，辦理物價管制——原有各級專管機構，一律撤銷，其業務不必指定某一相單位辦理，應在整個方案之下，視其性質，分別交於有關單位執行，以管制物價，係一綜合性之間接工作，在中央言，各院部會，在省言，各廳處局，在縣言，民財建教各科，均各有其應管之事，如此行之，其利有三：(一) 在形式上不重視，以免刺激人心。(二) 少設機關，無異緊縮預算。(三) 不用人員，可以減少流弊，即以此三點而論，對物價之安定，亦不無小補也。

(二) 提高存款利率，吸收大量游資——此為法幣

回籠之妙辦法。蓋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今日擁有游

資者，常有此四種心理：(一) 存儲銀行，利息太輕，

(二) 掌握法幣，逐日貶值；(三) 經營商業，稅捐太重，

(四) 無已，只好變法幣為實物，陰為囤積，分散隱

蔽，雖被檢查而有沒收之危險，但除此之外，別無良

法。默察一般心理，大抵如此。人皆視此種人為奸商

，實則此種行為，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此種人尚多屬

好人，真正之奸商，無不講求資本之靈活使用。對此

之呆板作法，或尚不屑為也。政府並宜提高國家銀行

存款利率，各商業銀行亦可酌量提高，但應低於國家

銀行。對於貸放款項，加強管制。如此既可吸收商業

銀行之存款，在政府言，輕易即收法幣回籠之效；對

人民富，尚可顯示體卹人民之心，進一步，政府尚可
利用利息，或利用存款之一部或全部，代為籌辦對外
貿易或其他生產建設，但以在人民自願為原則。此種
辦法，國家所損者小而增益者多，或謂誠恐因高利而
轉使物價高漲，殊不知今日市面大一分之利率，已屬
平常，而經營商業能保持大一分之利潤者，已非易事
，此為提高利率不敢^致直接刺激物價高漲之明證，因此
使法幣回籠，緊縮通貨，而間接收物價安定之效則甚
大也。

(三) 尊重實際利潤，使其物歸於市——欲求物歸
於市，非強制所能收效，仍須以利導之，至少不能使
商人過分蒙受損失也。今日商業與工業比較，而以生
產工廠倒閉者為多，以工廠廠址固定，出品難逃政府

管制，因折本過甚，不能不被迫停業。觀乎後方鋼鐵
過剩之反常現象即可知之。考其原因，蓋由集腋成裘其
一項業務。在賬簿上固然數字增加，而物資方面，則
已不能還原，但徵稅比率，以數字為對象，依法於「
合法利潤」之外，徵收「過分所得稅」。實則「合法利
潤」不過法律上之一名詞，而與「實際利潤」判若兩
事。今日商界有新名詞「賺錢蝕本」元如「。在昔「賺
錢」為一事；「蝕本」又為一事，而且二者之性質，
絕對相反，今日二者為一事，賺蝕只數字，蝕的是實
物，即賺錢亦等於蝕本也。因之，原來之「合法商人
」皆在「合法利潤」一名詞之下，被迫為「違法商人
」，皆視合法營業為畏途，始而羣趨囤積貨物，繼而
迫於經檢，將游資分窺鄉村，囤積農產，以造成物資

缺乏之主要因素。今欲使物歸於市，似宜調整稅法，在「實際利潤」之下，重訂「合法利潤」之標準，對於日用必需品之增產企業，尤應予以免稅減稅之優待，則物之歸市，亦猶水之就下，無待政府之強迫也。或謂如此行之，必致減少稅收之征額，此理似是而實不然，蓋征收之貨物增多，稅率雖降低，而收入或更可因而大增也。

(四) 提倡集體資本，發展建設事業——今政府對安定物價，有「強迫儲蓄」之議，就法理言之，人民儲蓄而施之以強迫，究無根據，以儲蓄非人民應盡之義務，非義務即不宜施之以強迫也。在立法者既明言「強迫儲蓄」在執行者，當然明目張膽強迫攤派，等而下之至於鄉鎮保甲，則必然變為挨戶搜索。默察立

法精神，在於吸收游資，一則使法幣回籠，再則減殺
 囤積之風，立意未嘗不善也。為游資游於無形，而執
 行者，必取諸有形之物，勢必使中產階級之家愈趨破
 產，而擁有游資者，仍得優游法外，囤積依然囤積，
 其結果未必盡如理想，本席之意，不如由政府指名提
 倡籌集鉅額資本，發展建設事業，採取官管民營制，
 國人只圖近利未能遠謀，即加強迫，不難見諒於人，
 聞四川一省，儲蓄定額為四十萬萬元，何如指定省中
 富戶担負此額，用於鐵道建設（如成渝鐵路）或水電
 事業（如灌縣水電廠）。出款者皆為股東，利益屬諸出
 款之人，以此四十萬萬之鉅額由囤積轉向建設之途，
 物價亦可因而安定一部份，鐵路成功，交通方便，貨
 暢其流，水電成功，即成都之燒料問題亦可解決，由



此不但物價因而安定，抑且可以因而下跌，誠兩利之道也。

(五) 排除運輸障礙，促進貨暢其流——運輸多阻

貨不暢流，實為目前物價不穩最大原因之一，在茲戰時交通工具不敷，固屬影響貨運，然而人造的運輸故障，則更千百倍於運輸工具缺乏者，首為檢查機關林立，手續備極苛繁，既足以使正當商人裹足不前，更復予檢查員司以作奸犯科機會，貨之來源既少，即來加以意外支付而增其成本，物價焉得不漲。年來檢查機關，雖逐漸統一，因手續繁擾而留難阻滯，依然如故。今後改善辦法，似宜注意五點：(一) 側重出口檢查，放寬進口檢查，并指定接近敵偽區域之城市某地為出口；(二) 檢查地帶限於運輸起點與終點，沿途

檢查站應一律撤銷，進口貨并得免起點檢查，只施行一次終點檢查；（三）規定進口日用必需品與軍需品免稅及減稅運輸辦法；（四）凡非檢查機關并限於指定地帶外，無論任何機關任何人員不得藉任何故在任何地檢查商車，違者議處；（五）頒定商人控告稅務及檢查員司舞弊條例，并嚴厲執行。

（六）對於必需生產，予以特別權利——多年來政府即有獎勵必需生產之辦法，事實常得相反之效果，如陝西之棉，即其顯著之例，其他因增產而減產之事亦復不少，生產者豈真有心故與政府為難耶？實無利可圖反折其本也。始而有本可折，繼而被迫逃亡，事實如此，亟應改弦更張。實則增產之方，其事甚易，但求把握「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一」之原則足矣，今

後似宜準此原則，重新厘訂辦法。舉其要者有三：（一）規定必需生產品減稅免稅辦法；（二）應盡量利用人民合作組織自動辦理產運輸銷售之工作，總以免除稅務員司與民眾發生直接關係為至高無上之原則；（三）產地若干而產量若干者，予以特種獎勵，如緩免服役及減免其他捐派等項。

（七）選定供應對象，實施定量分配——受物價高漲之影響者，範圍并非普遍而程度亦并不相等。蔣主席出席第三屆國民參政會報告「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有云：『……受害最劇者，則我數百萬疆場戰士及數百萬從事教育保安警察公務人員等，皆以薪餉收入之固定而危及其生活故也。』在物價之初，即可選定此等人為供應對象，其他暫可不必顧慮，供

應範圍既已縮小，先求解決「食」的問題，次求解決「衣」的問題，此兩大問題除田賦徵實政府已掌握糧食已無大困難外，其次為「衣」的問題。本席認為進一步求此問題之解決，也并非難事。本身生產量雖然不足，利用空運向友邦可購買一部分，即以原來為推進平價政策所費國家總預算支出額百分之三之數字為的款，可能購買之貨，亦必大有可觀，此外向敵偽區可搶運一部，果獎勵生產有力，本身生產，必可增數倍；則「衣」的問題，亦并非不易解決。本席認為以國家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為推進平價政策之費用，完不如以此鉅大款項向外購買布匹直捷了當也。

(八) 配合軍事行動，安定民衆心理——如事實與機會可能，此固為安定物價之有效辦法，以事屬軍事

不必具論。

(九)澈底澄清吏治、勝於重稅收——根據事實、

本席認為今日中國財政上有一新視之、極其矛盾、或

且認為絕對不可能之事、實則、果能辦到、剔除中飽、

則迎刃而解也。此為中國當前之最大問題、既是財

政問題、亦是政治問題、同時也是軍事問題。在政府

果能將此問題解決、政府多收、人民少出、豈非一大

快事則可解決者、自不僥限對財政一節問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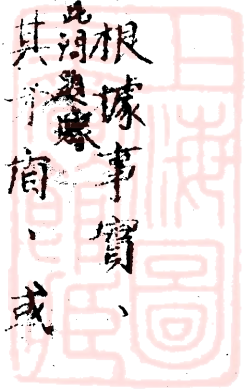
(十)轉移社會風氣、節省物質消耗——在食的方

面、如提倡運動、糙米運動。在衣的方面、如短服運

動、不穿長服；光頭運動、不戴帽子；赤足運動、不

穿鞋襪。此等運動、可先從學校畢業入手、即以學校

而論、假定只提倡赤足運動、或甚至只限於夏秋兩季



，以全國計之，則所減少消費之綿紗布疋，其數字亦必至為驚人，以之製成衣服，不知又可供應若干人之服用？但必須注意三點：（一）時間要長，（二）範圍要擴大；（三）程度要深入。否則曇花一現，又成笑柄矣。

以上所陳「三原則」「十辦法」，惟須各主管部門分別擇其與本身職掌有關者固執以行之，恐較之「在物價本身求安定物價」者所收之成效為尤多也！但經濟問題為一至複雜至精微之問題，所見雖自以為「可」，却未敢肯定以為「是」，謹陳如右，用備參考。再本案迄今仍未奉到指示討論要點，合併陳明。

貴州省政府對於安定物價之意見

抗戰至今日軍事有辦法政治見進步惟經濟問題有待研究之處尚多尤以物價指數逐時上升影響國計民生殊鉅查安定物價在戰時本為困難之作尤其在中國一切物資向來散藏民間習慣已久遽爾規定由政府完全掌握支配甚難得有效辦法也法行之生驟換而少實效此所以國際間一切統制辦法就中國情形論頗難於儘量採用現在我政府已採用增加生產節約消費嚴禁囤積三項辦法自是根本之圖且為中外有史以來所採用安定物價之通常辦法自應遵照中央頒布法令切實加強執行惟對於貨暢其流原則之實施似亦不無有若干需要改善之處分陳如次：

一、檢查制度之改善 查檢查制度無論如何能除流弊謀便利終於貨暢其流有害擬請除國際海關及淪陷邊區



檢查站外其他各地檢查機關一律裁撤。

二、運費標準之確定。運費增加當然為物價增漲之大原

因運費與物價有直接而密切之因果運費漲一厘往往

物價乘機漲二厘并未運費隨時增漲物價過於頻繁

殊有碍實暢其流然運費增漲本為不得已之事但因此

刺激一般物價政府機關之預算自亦不能不隨之增加

運費增加若干預算又即隨之增加若干其損失仍為國

庫負擔何若鐵路公路之運費即按現時標準確定而將

此項機關預算之不敷款額暫行規定直接由國庫支出

之為愈一而二而一者也以免隨時直接刺激物價難

期穩定。

三、稅種類之調整。近來稅種類增加竹木炭毛瓷陶紙

等不須因其產地太普遍與從前十種大部可免生產之



他製造之廠征收者不同不得不多設征收機關以致各縣稅卡林立貴州七十九市縣近設局所者已有八十八處儼同釐金機關之恢復姑不必論其流弊即各作正幣之檢查已足以阻滯貨物之流通竊以此六種統稅之收入未必能抵多數機關之支出即使饒有盈餘而碍及貨物之流通所得亦殊不償所失擬請將此六種新加統稅仍予取消新加之征收稅卡一律裁撤。

四、防止通貨之集中 各省會重要交通樞紐地區及中央

機關部隊集中地點往往因大量經費之發放一時通貨集中刺激物價一地物價增漲又刺激他地普遍增高此種徵兆大都先表現於金價及外匯之上漲擬請由財政部選定若干地點準備相當之黃金及外匯遇通貨集中之季節天都為月初月底節端年端酌量出售黃金及外

匯收回法幣保持黃金及外匯之原價以期防止通貨集中刺激物價法幣能適當聚散物價自可相當安定所謂貨暢其流必須先幣暢其流也

以上數端皆為治標辦法根本解決仍當求諸於國際國際貨幣會議間將召集中國政府能在國際安定金融方案中求得一法幣與國際通幣之比價標準而力爭保持之物價自逐漸平定一勞永逸所陳是否有當初乞鑒核

山東省政府對於安定物價案之意見

一、使物品脫離交易過程。當此物價繼續高漲時，竊以為使物價和價格市場價格而言，分開使物無價則物價之安定當可期也。

第一、擴大征實征購範圍。凡主要必需品及工廠原料一律

採用征購辦法

第二、生產時利用義務勞動加工造產

第三、分配則利用消費合作組織實行定量分配。制逐漸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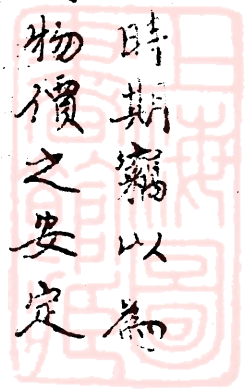
多分配物品種類，使逐漸及於一般國民。如此則物品

由生產到消費不經交易過程，自不發生價的問題。逐

漸增多，無市價之物品種類，則物價自易控制，而物價

高漲之威脅亦可藉以稍緩。

六、換購敵區物資。即對敵區以物易物之謂也。此項嚴格規



定輸出輸入之貨物項目蓋非如此則每因辦事人之斟酌擬定發生流弊其影響所及常致必需品外流非必需品內運主要物^品價格上漲利於敵必不利於我非必需品因利來使大量內運不特奪取我方物資抑且運斯民於奢侈浮華之途故須嚴格規定輸出輸入項目以為限制

三、建立邊區驛運。我方既不能絕無需於外方則由邊區內流之物資應建立具有管理系統之驛運路線以濟邊區物資壅塞及我後方供不應求之弊此項驛運管理與物資管理應切實配合

四、獎進工業製造際此戰時需用孔殷之時多數萌芽繼起之民族工業已予抗戰以不少貢獻政府雖多方獎助扶持冀其樹立然仍以察查欠周發生強價建購之弊病極應依法調整使私人資本得到合理發展

五、減低運繳費用 對於內流物資尤其是搶購之日用必需
品如食鹽之類豫皖及鄂北一帶之食鹽多自皖北之龍崗
運來近因鹽稅之增加每百斤稅額由三百餘元增至一四
四六元再加驛運三元押金一二元共計繳納稅費五九六元之
巨鹽價百斤約計三元繳納稅費即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因此阜陽一帶之鹽價曾高漲至每斤可一元令雖稍落而其
對於其他物價之刺激頗堪注意至於物品之運輸亦可採
取義務勞動辦法以減少運輸費用

六、改善稅政 農民為逃避兵役匿避外方不能安於生業如
是脫離生產直接影響國計民生間接使農產品價格延長
增高尤堪注意

七、嚴禁大票折色 查邊區一帶百元券通作九十元之使用
已為公開之秘密按之實際情形大票行仗並無困難其折

色完全為習慣作用金融業者亦難免未盡職責之嫌

八 設立常平倉庫 仿曩昔常平倉辦法分區設倉即於糧食
登場之時以貨物湊集之地供過於求大量吸收或過於供
酌量售出使市面^面供保持平衡物價不至發生極大波動
惟茲事体大尚須專家經營且須物資管理機關與國家銀
行協力以圖之

九 其他如吸收法幣回籠獎勵生產投資節約儲蓄之勸募新
生活之履行勞動服務之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宣傳
等均有助於物價之安定而不容忽視者也

十 嚴密調查與督察 經濟問題變化萬千於經濟情況方面
必消息靈通方可顧慮周^三密此非調查精確不能善其事于
實施方面利之所在弊常隨之况辦事人員非必人人程度
盡能相當此又非督察嚴明無以盡其功也

綏遠省政府對安定物價意見

查今日之物價變動極鉅欲謀安定實行嚴格管制已成定而不可移之公論然物物施行不特國家力有未逮且亦事所難能為今之計只有指定最少數之主要日用品由中央統一購銷並嚴格管理其生產不准商人自由買賣亦不准任何人私相積存務使貨歸於公而無私存者然後再定公價依量配給不同各地之需要多少只依生產量而為公平之分配甚且可以依物指定應行享受之消費者其非指定不得服用違則嚴行懲處初步施行難免掛一漏萬幾相私存然此不必顧慮亦不必追究只要政府抱定最大決心強行節約消費對於非經指定之消費者如有購用嚴加懲罰則私存者久因無所受計自必出而歸公其有指定之主要日用品而為普通一般人所必需者則由專管機構在各

地遍設分支機關主理其事然後再由分支機關審核當地實情委託代銷但真價格不能因代銷而增多所需佣金只可由公價內扣除也此外不經管制之物品而為日用所必需者因各地之生產與消費不相盡同應由中央嚴令各地劃除其依鄰為界之積習俾使各地得依實情自由採購務期甲地之生產可以運銷乙地而甲方之消費亦可來自乙方如此不特可以貨暢其流而物價亦因市面物品之充斥日趨穩定矣然僅此尚不足以達安定物價之目的必須佐以下列數事方可收指臂之效茲分述如下：

一、竭力增進生產 目前物資缺乏誠屬不可諱言之事實應以增進生產補救斯弊殆屬定論然增進生產普遍推行似又力所未逮只好由政府普遍倡導人民實行勤勞運動利用各級人力發展各鄉村可能舉辦之手工業

並摘要指定最少數之主要日用品對公營私營者強制其增產嚴加其管理便能走向自給自足之道同時並應抱定最大之犧牲不顧成本之高低一律由政府規定公價統一收購如有私營成本超出公價者其損失則由政府抵補但生產者絕對不准隱匿私售近日中央對於糧食火柴食鹽以及花紗布等等專設機構統一管理固屬應時之仁政然覺尚有執行不夠者若謀物價之安定則增進生產倡導勤勞運動實行嚴格管理誠屬當務之急而加強管制機構改善營業法務使指定主要日用品涓滴歸公不准商人自由買賣或任何人私相積存者亦屬刻不容緩之舉也

二、強行節約消費 節儉為我國之美德然年來政府雖竭力提倡而國人習焉不察走向奢糜之途者較之事變以

前有過之而無不及此種情況只要由前方走入後方或以目前私人生活比較以往便可知際此抗戰最後關頭而國人不知節省物力樹立抗戰建國爭取勝利之基礎其危險豈屬勝焉故政府對於節約消費僅為提倡尚屬不夠必須強行管理如依物指定享受之消費者及規定每人年需物品數量憑証購買並澈底禁止無謂之宴會餽贈以及取締奢糜浪費浪購並國集備用等行為均屬當前之要務凡此必須政府認真執行強行管理惟茲事繁瑣執行頗難稍涉鬆弛則功盡棄矣

三、嚴格緊縮通貨 通貨為一切物品之媒介因而物價之

漲落全視通貨之澎漲與否通貨澎漲則幣值低落幣值低落而物價自趨高漲矣然緊縮通貨要以緊縮預算為急務年來國家預算日見增加而仍不能趕上物價者良

因物價每以預算之增加而刺激其高漲也緊縮之道應從公教人員配給實物做起年來中央除對軍隊業已實行並對公教人員之食糧亦已散發實物者外其公教人員之衣用倘能於實行管理生產之中依照強行節約消費之指歸再行增配實物此外另再根據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甄別輕重緩急決定支付之先後取舍則預算自可緊縮而通貨亦可因以減低其發行量矣

四、加逸便利運輸 交通為傳遞文化之媒介亦為轉運商品之有力工具運輸便利不特貨物可以暢其流而物價之一最大安定力抗戰以還國家對於後方運輸雖在逐漸推進實以進行遲緩不能即時發揮其效力洵亦不可諱言者若謀貨暢其流而達物價安定之目的政府允宜及早進行俾能掃除一切運輸之障礙而得各種工



A541 212 0014 1841B

文內
抄案
局高
管季
應類

具利用之機會以期物價之安定矧又抗戰臨近反攻階
 段運輸之便利實乃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唯一急務也
 五、似應調整稅法 稅務為國家財政唯一之收入然一稅

之推行對於國家有形無形之關係應詳確衡量勿使因
 此而失彼近來物價之狂漲其他原因固屬甚多而稅負
 之過重與夫展轉之苛索誠亦不可諱言之事實是以凡
 屬從事必需品之生產者在今日物資缺乏之下均應覓
 免其稅以期獎勵而達增產之目的其他外來物品或加
 或減亦應酌情調整也

以上各事政府允宜抱定決心切實執行則物價或可漸
 趨安定而戰時經濟之根本亦因以鞏固矣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11297

